

浙江工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

诚信复试承诺书

本人是参加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以及浙江工业大学、复试学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我已清楚了解，《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规定，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《2024 年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指出，复试期间，考生应自觉遵守校院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等内容，在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。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，影响考试公平、公正的考生、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，一律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33 号）严肃处理。对在校生，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；对在职考生，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，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，其中构成犯罪的，依

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人了解并理解浙江工业大学 2024 年关于硕士研究生复试的相关规定，并郑重做出如下承诺：

1. 保证在报名及初、复试过程中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，如实、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资格审查材料。如提供任何虚假、错误信息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2. 自觉服从浙江工业大学、复试学院的统一安排，接受校方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3.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复试规则，诚信复试，不违纪、作弊。

4. 保证复试过程中不录音录像，不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。

5. 保证本次复试过程中不传谣、不造谣、不信谣。

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处罚。

承诺人：_____；准考证号：_____；

身份证号：_____。

承诺人签名：_____

2024 年 月 日